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8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2TH 號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

(介平青山公路——藍地段至福亨村里)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7(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今,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 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 HWDTM101A-GZ0001號(下稱'該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施工區界限其後經 渦修改,修改內容載於修改圖則第 HWDTM101A-SK0052 號(下稱'該修改圖則')。該圖則及 計劃已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的第 178 號政府公告提述。該修改圖則亦 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 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 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禍 路處和車輛推出口涌道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 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擴闊一段現有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興建行車道、行人路、 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車輛推出口通道,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圖則及該修改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 免費查閱:

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6樓 屯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以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本公告將於2023年12月29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 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 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主有權要求查閱和政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年12月20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